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動議**藉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須行使之有關權力；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若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

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相關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

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形式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最多達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李彩蓮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